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73號

原告 欣詠勝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喜信

原告 詠勝生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寶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駱淑娟律師

被告 林宸禎

林宸陞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豈民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青鵬律師

被告 吳哲維

吳丞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吳丞凱本人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吳丞凱為民國00年0月出生，其於訴訟繫屬中已成
02 年而有訴訟能力，原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消滅，然迄未
03 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被告吳丞凱本人為承受
04 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5 三、原告欣詠勝開發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馮喜信，馮喜信並
06 於113年5月6日提出委任狀委任駱淑娟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
07 雖原告欣詠勝開發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於113年8月變更為駱
08 柏良，惟依民法第173條前段規定，就此不適用民事訴訟法
09 第170條規定，然原告欣詠勝開發有限公司亦得由現法定代
10 理人駱柏良依同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提出書狀聲明承受訴
11 訟，且現法定代理人駱柏良若仍欲委任駱淑娟律師為訴訟代
12 理人，亦應一併提出現法定代理人駱柏良委任駱淑娟律師為
13 訴訟代理人之合程式委任狀，併此敘明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康閔雄